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18〕157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 云南省再增加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再增加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8〕286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再增加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列入 2018 年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列入 2018 年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 2018 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建设，各县（区）要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

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、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加强对援滇项目进度、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。县（区）受援部门要会同援滇干部联络小组，结合日常调研和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援滇项目资金开展全覆盖检查。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，项目实施应纳入受援地属地管理，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、项目法人（执行人）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。

三、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，严禁擅自调整变更。援滇项目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计划实施的，由项目责任单位说明情况，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，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由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备案，取消（中止）项目实施，停拨（收回）资金；个别确须调整的，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附调整方案，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，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按程序报上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；在项目资金总量、实施地点、建设目标、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不变的情况下，经当地受援部门会同援滇干部签字同意，项目责任单位对相关项目建设内容做出适当修正，不视作项目调整。相关情况报市扶贫办备案，并在项目验收时注明。

四、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、决算、验收、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要求。市和县（区）级项目、统筹项目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，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会同同级审

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，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区、相关部门并报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；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，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；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会同援滇干部联络组（小组）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、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、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。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，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，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；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，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，按项目申报层级分别交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归档。省、市财政部门 and 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查。

附件：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再增加项目资金计划安排表

2018 年 12 月 25 日



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再增加项目资金计划安排表

项目类别	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项目资金 (万元)	责任单位
产业发展	1	蚂蚁堆乡新民村等4个贫困村生态猪养殖小区建设	投入250万元,在蚂蚁堆乡新民村、圈内乡南寨河村、马台乡马台村、博尚镇邦别村4个贫困村采用大户养殖,贫困户分红的形式,建设厩舍1785平方米,三级过滤池,饲料房,排污管网等,产权归集体所有。	250	临翔区
	2	蚂蚁堆乡蚂蚱堆村农业科技示范基地	投入250万元,在蚂蚱堆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采取“企业+村集体+贫困户”的方式建设农业示范园,由企业运营,贫困户分红,产权归集体所有,建设标准化大棚6000平方米,铺设灌溉管道,种植蔬菜10亩,硬化田间道路等。	250	
		小计		500	
农村建设	3	后箐乡菠萝村功能提升	投入500万元,按照“缺什么补什么”原则,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。其中:1.340万元用于道路建设:新建水泥硬化村组公路6公里;2.142万元用于传统特色民居房建设:改造传统特色民居142户;3.18万元用于特色村寨寨门建设:新建特色村寨寨门1座。	500	云县
		小计		500	
	4	雪山镇新民村古核桃园保护开发项目	在雪山镇新民村保护开发古核桃园1500亩,实现提质增效,有机生产,建设园内道路3公里,建设农旅一体化发展基础设施。	100	
产业发展	5	雪山镇中山村、新民村重楼种植项目	在雪山镇种植重楼14亩,其中:中山村7亩、新民村7亩,并开展种植技术培训,建设初加工厂房300平方米,其中:中山村150平方米、新民村150平方米。	100	凤庆县
	6	三岔河镇涌金村、水田村生态猪养殖项目	在三岔河镇建设生态养殖厩舍1000平方米,其中:涌金村800平方米、水田村200平方米;养殖种猪300头,其中:涌金村257头、水田村43头;开展养殖技术培训。	100	
	7	腰街乡星源村肉牛养殖项目	以“合作社+贫困户”的发展模式在腰街乡星源村实施肉牛养殖项目1个,贫困户将受扶持资金入股凤庆县春富养殖专业合作社(星源村),采购种牛30头,厩舍1000平方米,种植饲草400亩。贫困户按入股资金分红。	100	
	8	腰街乡复兴村、腰街村等6个村大树番茄种植项目	计划在腰街乡种植大树番茄1400亩,其中:复兴村200亩、腰街村300亩、函关村200亩、开明村300亩、星源村200亩、民安村200亩。开展种植技术培训6村次。建设储存仓库500平方米。	100	
		小计		500	
农村建设	9	大雪山乡户婆村功能提升	投入500万元,按照“缺什么补什么”原则,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。其中:1.道路建设:新建大勐葵自然村水泥硬化村组公路2公里含附属及混泥土边沟180万元;建设南掌自然村村组沙石路12公里含附属及混泥土边沟156万元;2.村级活动场所建设:村级活动室建设250平方米30万元,活动场地硬化及挡墙建设20万元;3.安全饮水提升建设:新建自然村人畜饮水提升工程含管子、蓄水池等,投资66万元;4.村内亮化工程:安装太阳能路灯80盏48万元。	500	永德县
		小计		500	

产业发展	10	凤尾镇大柏树村产业初加工	在凤尾镇大柏树村实施产业发展项目，项目实施内容：茶叶初制加工场建设用房、仓库及生活用房等400平方米，750元/平方米，计30万元。产权归属凤尾镇大柏树村民委员会。	30	镇康县
农村建设	11	凤尾镇大柏树村功能提升	按照“缺什么补什么”原则，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。新建凤尾镇大柏树村凤班线至荒田自然村村组公路6公里450万元，设计路基宽4.5米，有效路面宽3.5米，路边沟排水，每公里投资约75万元/公里。	450	
		小计		480	
产业发展	12	芒洪乡安雅村、勐撒镇琅耶村、四排山乡老寨村、耿马镇南木弄村4个贫困村等4个贫困村中华蜂养殖基地建设	在芒洪乡安雅村、勐撒镇琅耶村、四排山乡老寨村、耿马镇南木弄村投入500万元，其中：基地场地平整、管理房、水电等基础设施投入40万元（每村10万元）；5000箱中华蜂蜂群、蜂箱、配套工具投入460万元（每村投入115万元）。采取“村党总支（村委会）+合作社+农户+公司”模式，由相关龙头企业、合作社带动发展，建设5000箱中华蜂养殖基地，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收益向贫困户倾斜。	500	耿马县
		小计		500	
产业发展	13	单甲乡单甲村生态养猪	在单甲乡单甲村委会投入260万元发展生态养猪，其中112万元用于生态养猪场基础设施建设，包括新建猪厩1000平方米和栅栏18000米；98万元用于生态养猪，主要是购买种猪；50万元用于周转资金，包括购买饲料和防疫等。生态养猪产业采取“公司+合作社+贫困户”模式，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帮扶资金量化入股，农户加入合作社，收益按协议约定分红，向贫困户倾斜。	260	沧源县
	14	勐来乡英格村、拱弄村、拱弄村委会投入240万元发展生态养殖业，其中97万元用于拱弄村生猪养殖，包括新建猪舍615平方米，购买种公猪2头，种母猪50头，仔猪400头及饲料等；143万元用于英格村发展养殖业，包括新建养殖小区1004平米，养鸡10000羽及饲料，养牛200头及饲料。项目采取“公司+合作社+贫困户”模式，由农户负责饲养生猪、牛和土鸡，合作社提供养殖技术服务，公司收回农户养殖产品，带动贫困户致富增收；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帮扶资金量化入股，农户加入合作社，收益按协议约定分红，向贫困户倾斜。	240		
		小计		500	
	15	勐撒镇那布社区特色养殖	建设内容包括种猪饲养圈舍翻新3000平方、产房维护和加固1000平方，增设保育床30套、饲料粉碎机1套、温控风扇6台、实时监控1套等设备，新建60立方冷库。	100	
产业发展	16	邦丙乡邦丙村泡核桃特色种植	建设内容购置烘干机1台、脱皮清洗机1台等加工设施设备，建造火房围墙，完善园区水电线路等，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。	100	双江县
	17	大文乡大文村茶叶标准化种植	整合双江大文村茶叶资源，采取“合作社+企业+贫困户”的方式，以大文村为中心，实施大叶种茶标准化种植5000亩，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。	300	
		小计		500	
		合计	共计17个项目，其中产业发展14个，农村建设3个。	3980	

抄送：市扶贫办，本局国库科、预算局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